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减轻相关经营压力，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鉴于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按照年初的收购价进行平价转让，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